

##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

民國 96 年 7 月份

- 3 日 △中央銀行邀集財政部賦稅署、信託及證券業者開會，決定建立個人結匯資料總歸戶制。
- △金管會宣布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的最高保額，從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，並追溯至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- 10 日 △財政部對中國進口鞋靴做成傾銷終判，共 13 家中國出口鞋商將被課徵 43.46% 的反傾銷稅，期間 5 年，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。
- 18 日 △行政院舉行財經會談，針對提升國內金融產業競爭力，研商修訂相關法規。
- △行政院會通過「團體協約法修正草案」，增訂勞工之津貼、獎金及調動等列入團體協約的約定事項；凡約定事項內之勞工權益，均可獲得保障。
- 20 日 △中國商銀產業工會向最高法院與台北地院檢舉行政院金管會瀆職。
- △經濟部邀集國內知名智庫學者討論物價問題，出席學者一致支持繼續推動浮動油價機制。
- 25 日 △行政院會決定採取補貼大眾運輸工具柴油每公升 3 元、計程車汽油每公升 2 元措施，因應國際油價上漲。
- 27 日 △台灣股票集中市場外資賣超 624 億元，創外資單日賣超歷史新高。

民國 96 年 8 月份

- 1 日 △為平抑物價，行政院首度採行小麥、玉米、大豆等七項大宗物資關稅減半措施，並要求經濟部須適時對鋼鐵、油品、廢紙及砂石等採行限量出口措施。
- 8 日 △總統裁示明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不調整。
- 9 日 △交通部高鐵局舉辦五站區招商說明會，釋地 200 公頃。
- 10 日 △金管會宣布由中央存保公司接管寶華銀行，並委託土地銀行經營。
- 14 日 △經濟部宣布新「浮動油價調整機制」，自 9 月 1 日起實施，改依國際原油月均價，每月調整一次；惟累積漲幅達 15% 時，政府可介入暫時凍結油價調整。
- △由農委會成立之「農地銀行」正式營運，農民可將休耕土地租給農會再轉租其他人耕

種。目前已有 115 家農會加入農地租賃與買賣仲介服務。

△勞退基金監理委員會放寬勞退基金投資範圍，未來次順位債券、國際版債券和替代避險等商品，都可納入投資範圍。

15 日 △行政院張院長宣布年底成立「台灣金控」，整併台灣銀行、土地銀行與輸出入銀行為一家金控公司。

16 日 △整合式住宅補貼貸款開放申請，由營建署統籌辦理，不再以職業別區分，並採申請評點制審理。

22 日 △行政院會通過「遺贈稅修正草案」，擬將遺產稅、贈與稅，與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調成一致，最高稅率降為 40%。

29 日 △行政院會通過「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（一生一屋）改革方案」，擬規定持有一屋、設籍六年以上自用住宅，符合一定面積限制者，出售時不限次數，均可享土地增值稅適用 10% 之優惠稅率。

30 日 △銀行公會針對立法院對「債務清理條例」中有關自用住宅條款之附帶決議，決議僅在債務人繳款期數未逾兩期、同意按原契約條件分期還款、積欠費用在剩餘年限平均攤還，以及原欠款本金按原契約利率計息等條件下，不執行抵押品拍賣程序。

△台北市政府以信義區市有地為標的，發行國內第一檔地上權租賃債權證券化商品，為第一個由政府部門擔任創始機構之案例，總發行額為 18 億元。

### 民國 96 年 9 月份

11 日 △財政部確定員工分紅費用化稅務處理原則，自明（97）年 1 月 1 日起，限制企業只有以盈餘配發的股票，才可按公平市價列報費用；員工分紅配股來源若是庫藏股，不得列為企業費用扣減所得稅。公司發放的董監事酬勞，准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。

20 日 △英國富時（FTSE）指數公司宣布我國證券市場繼續列入已開發國家市場觀察名單。  
△中央銀行 9 月 20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調升央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.125 個百分點，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3.25 %、3.625 % 及 5.5 %，自 9 月 21 日起實施。

26 日 △台電發行 5 年期公司債，發行額度 106.9 億元，採固定利率計息，利率為 2.7 %，由中國信託證券獲得主辦權。

27 日 △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公布 96 年第 2 季房地產景氣對策訊號燈號轉為黃藍燈，顯示景氣

略呈衰退。展望未來，房地產景氣在領先指標連續 2 季下降，且廠商預期下修情況下，房地產市場顯現逐漸衰退的趨勢。

